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
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主管會議(生命科學大樓管
理委員會議)紀錄(網頁版)

一、時間： 101 年 1 月 12 日 (星期四) 中午12:00

二、地點：生命科學院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鴻震院長

記錄：吳敏鈴秘書

四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單)

周三和所長(張功耀代)、林幸助主任、洪慧芝所長、
陳健尉所長、楊明德所長

列席人員：闕斌如老師、郭雅菱、葉哲璋、蔡艾莉

五、主席報告(詳如會議資料)

※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本院專題演講第一學期出席情況已有改善，第二學期已排定13場次，目前彙整情形如會場中提供所示，其中部分場次尚未決定講者或講題，請各主管務必督促，並加強學生出席之規範訂定。
- (二) 生科系寒假舉辦少科營或生科營活動，目前係由學生會自行辦理，建請生科系由系主任及教師組成指導委員會，以確保活動品質，提升校譽。
- (三) 生科系將於2月9-10日假惠蓀林場，舉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(簡稱T4聯盟)「生命科學」教學改進研習營。(林幸助主任提)
- (四) 本大樓二樓電腦教室之遠距教學設備因購置時間較早，僅可供單向接收，無法提供雙向視訊功能，經評估改善所需費用不貲、空間亦不適合作為會議使用，建議洽借計資中心之遠距教學教室。(洪慧芝所長提)
- (五) 頃獲秘書室通知將安排校長率行政團隊於2月至各學院座談，本院暫訂2月17日，請各位主管務必出席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。

決 議：

- (一)為促成 103 學年度增設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，請各研究所於 2 月 17 日前經所務會議確認可提撥招生名額，並將會議紀錄電子檔送院彙整。
- (二)專題演講 100 學年第一學期各場次出席統計表(附錄一)，請生化所儘速參酌其他系所明訂學生參加場次之規範。
- (三)本院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英譯內容授權院辦確認無誤後公布實施，並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國際生。
- (四)本院與校長座談會日期訂 2 月 17 日。

六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 議：有關增設偵煙、感溫器設備乙案，經洽廠商確認實際安裝數量及經費略有調整(附錄二)，將由院辦安排農曆春節前施工完成；其餘洽悉。

七、討論議題

案由一：本院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系所主管會議召開時間，提請決定。
(院長交議)

決 議：援例於周四中午召開並決定下學期召開時間為：101年2月16日、3月22日、4月26日、5月24日、6月14日、7月26日，並公告週知。提醒各位主管務必登錄及預留行程，以確保可親自出席。如當月份無重大議案、得不召開。

案由二：本校100學年度「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」推薦案，提請審查。(院長交議)

決 議：

- (一) 主管職務代理人可參與投票。
- (二) 請陳健尉、張功耀二位老師協助開監票。
- (三) 經票選決定本院推薦名單依序為：生科系吳聲海老師、基資所劉俊宏老師。

案由三：本院聘用清潔工(約聘人員)之101年各系所負擔經費及林泰山先生工作時間表變更事宜，請討論。(分生所提)

決 議：

- (一)各單位分擔經費表照案通過(附錄三)。
- (二)在不影響各單位原有服務時數原則下，照案通過調整林泰山先生工作時間表(附錄三)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附帶決議：

- (一)依101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規定101年1月27日(星期五)調整放假、2月4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，但因本校將1月27日列為全校寒休、2月4日不再補行上班，而本院3位清潔工並不適用寒暑休制度，故請依程序自行申請101年2月4日休假事宜。
- (二)因基資所負擔聘用清潔工0.2人，原則上安排2位清潔工每週4小時(或1位清潔工每週8小時)清掃基資所使用防檢疫大樓之空間。

案由四：本院各公用儀器100年年底定期檢討作業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決 議：

- (一)年度統計表提報格式授權院辦草擬，提本會議確認後實施。
- (二)每學年開學後統一舉辦使用說明會，每項儀器原則安排10-15分。

案由五：本院100年度歲末餐敘活動(尾牙)工作檢討，提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決 議：

- (一)為擷節經費及開支，全院歲末餐敘活動由院辦統一辦理，各單位不自行辦理。
- (二)若以學校經費辦理聚餐活動，原則上請與院辦理之時間間隔2週以上。

(三)因建教管理費支用品項需與研究相關，及需符合經費稽核規定，自明年度起本院歲末餐敘活動取消摸彩，改由主管自由贊助或募獎。

(四)為鼓勵教職員工踴躍參加校慶運動會趣味競賽，由院提供禮卷獎勵獲獎選手，原則上依名次核發每位選手分別為第一名300元、第二名200元、第三或四名100元。

案由六：本院101年度教育學習經費分配數，提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決 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分配數。

(二)各單位應按月報支教育學習金，並維持每三個月追蹤及檢討使用情形。

(三)轉知101年起工讀薪資每小時調為103元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案由七：本院101年度經費各系所分配數，提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決 議：

(一)以100年度經費分配額各單位調整3%至院以利推動院務。

(二)院控留110萬供公用教室改善及生科大樓修繕之需。

(三)各單位須負擔之身障人員薪資，將依案由三通過之分配數提撥至本院(林泰山先生)及生科系(二位)，以利分別按月辦理薪資造冊。

(四)綜合以上，101年本院經費分配數及提報會計室之數據，詳如附錄四。

案由八：本院公用107教室管理權擬移交生命科學系，提請討論。(管委會提)

決 議：

(一)原則上107教室委由生科系管理，並維持各單位可依程序借用，若擬改變原使用用途，應先取得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同意。

(二)107教室內部設備移交生科系管理，其維護經費由本院及生科系共同分擔，並建議生科系預留年度經費供教室維護之需。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2:20。

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出席情況分析

蔡艾莉 1010105

日期	邀請系所	生科系	分生所	生化所	生醫所	基資所	院外系所	公務人員	自主學習	場次人數
1000916	生科系	57	16	0	4	12	7	0	0	96
1000930-1	分生所	24	21	2	10	12	4	0	11	84
1000930-2	生化所	14	14	26	6	12	3	0	9	84
1001007	生醫所	11	15	1	12	14	2	3	4	62
1001014	陳院長	44	18	0	11	12	6	3	45	139
1001021	基資所	18	13	8	7	13	5	2	5	71
1001028	生科系	30	12	0	8	12	2	3	9	76
1001104	分生所	12	20	0	7	13	2	0	5	59
1001125	生化所	10	12	24	6	13	1	0	5	71
1001202	生醫所	8	14	0	25	11	1	0	4	63
1001209	基資所	15	15	7	6	12	6	0	7	68
1001216	陳院長	17	15	3	11	15	10	5	40	116
1001223	生科系	18	8	3	5	12	2	2	8	58
系所出席人次總累計		278	193	74	118	163	51	18	152	

※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6 場次

※ 各系所參與條件

生科系→修課學生(4 人)至少參加 7 場，繳交報告至少 3 次。

分生所→博 1~博 4 學生(14 人)至少參加 10 場，繳交報告至少 7 次。

生化所→修課學生(5 人)，無規定出席次數。

生醫所→修課人數(9 人)，至少出席 3 次，至少繳交報告 3 次。

基資所→每場需出席，缺少者將扣分，發問者加分。